

正本

瑞安市职业中等专业教育集团学校
飞云校区扩建工程（桥里校区）
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 RAJC20220601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瑞安市职业中等专业教育集团学校

供应商：浙江亿龙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玲玲 13806543933

签定日期：2022年6月23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瑞安市职业中等专业教育集团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亿龙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瑞安市职业中等专业教育集团学校飞云校区扩建工程（桥里校区）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AIC20220601）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内容及服务承诺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是/否）

第一条 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宿舍楼空调设备						
1	壁挂式空调 I	美的空调 KFR-35GW/BP3DN8Y-P C401(1)	139 台	2329.29	323771.31	
合计			139 台		323771.31	
综合楼空调设备						
1	壁挂式空调 II	美的空调 KFR-50GW/G1-1	17 台	3762.66	63965.22	
2	立柜式空调	美的空调 KFR-72LW/BDN8Y-YA4 01 (1)A	94 台	4479.4	421063.6	
合计			111 台		808800	

合同总价（人民币）：808800 元；大写：捌拾万捌仟捌佰 元。

注：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发运到指定地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第二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60%的合同金额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执行，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乙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进行调整；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与其他施工方出现的各种协调性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和调试的时间，最终达成各设备整合的目标。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其安装、调试工作进行协调。
2.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
3. 乙方有义务在产品质保期限内免费更换或修理的缺陷和受损产品（除甲方人为或是国家法定不可抗拒原因），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响应文件要求，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履行义务，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资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作为土建设计依据的设备布置图及有关说明。
2.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 设备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2) 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 (3) 设备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 (4) 易损件清单;
- (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6) 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第六条 包装方式及要求

1.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铭牌(制造商、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2. 包装箱外面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对重量超过2吨以上的货物,应标明重心点和吊装点所在位置,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 收货人 • 产品名称 • 合同号 • 目号和箱号
-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3. 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若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安装、调试

1. 交货

- (1) 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2) 交货方式:交钥匙工程。
- (3) 交货地点: 瑞安市飞云街道桥里村学前路1号。
- (4) 运输及装卸、保险

1) 运输及卸货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2)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3)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2. 安装调试

- (1) 乙方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

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提供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甲方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提供堆放材料和工具场地。

(3) 甲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水源和电源,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有关预留、预埋部件的提供及施工也由乙方负责。工程整体施工不得对现场建筑安全造成危害,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施工人员须服从甲方工地管理人员的管理,并交纳相关费用,工程质量纳入现场监理。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6) 乙方应根据工程情况提供安装、到货计划,安装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15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

(7) 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安装安全认证。

(8) 乙方必须在整个工程安装调试开通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內,会同甲方监理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問題,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完工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工程总价款的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安装队伍,特别是项目经理,否则安装费不予支付。

(10) 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非标准产品设计图(接线图)系统使用说明书、各类产品证明书。

第八条 履约验收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书,并按规定公告与存档。履约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支付。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人名称:

(2) 供应商:

(3)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4) 项目类型:

(5) 验收时间及地点:

1. 验收方式与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一般程序验收/简易程序验收），采取一次性验收（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甲方自行组织（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2) 甲方按项目实际情况需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情形 / （如有）。

1) 本项目属于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邀请 / （检测机构名称）参与验收，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参与验收。

2)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甲方邀请 （使用单位名称）参与验收。

3) 本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甲方邀请 （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2. 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由 5 人（5人以上单数）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人员组成，专业技术人员有 3 人，实际使用人员 / 人（如有），其他验收人员 人（如有）。

3. 组织验收

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并协助甲方开展验收。甲方准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如有），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现场查验。验收小组根据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及标准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核对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样品（如有）等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运行状况是否良好，安装调试是否规范；质量证明文件是否合格；售后服务是否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项目是否符合安全标准；验收时间、地点及方式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等内容。（具体验收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验收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4. 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内容情况，明确验收结论，并在验收书签字确认。（验收书参考附件）

5. 验收结果公告：甲方依据验收书和乙方其他履约情况，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形成验收结果。甲方在评价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

6. 验收资料归档：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封存并妥善保管。

7.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 并依法及时处理。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7 天内按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结束后, 由乙方通知甲方重新验收。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 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后提供至少 6 年的原厂质保。

2. 货物质量保修范围为 整机保修。

3.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4.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 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6. 乙方需提供全新的,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

7.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退、包换、保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的 百分之2 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万分之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预付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2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及纠纷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在对应方式打√)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货物最终质保期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处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澄清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温州瓯海娄桥街道国商大厦1203室

电话: 0577-88378578 13806543933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